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英系(科)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教評會議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第 2 學期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設計與語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審議。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 (四)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 本會委員置委員七人及候補委員數名，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正式委員及候補委員由系(科)務會議就本系(科)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本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系(科)務會議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遴選，經系(科)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學年中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該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 四、 本會由系(科)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系(科)主任或三分之一委員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系(科)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連續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六、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

須述明理由，並得視當事人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委託人列席報告或說明。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加重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系(科)教評會複審。複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 七、 本會審議聘任及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聘任及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必要時，得由系務會議推選後送本會審議決議，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高一等職級以上教師組成聘任及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七人，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聘任及升等審查小組審議事項，經本會決議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 八、 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避免推薦下列人士：
 - (一)當事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三)當事人提列一至三人為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小組名單。
- 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
- 十、 本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一、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二、本會議如訂於寒暑假舉行，出席成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及表決。本會投票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與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科)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